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
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
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7〕133 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假设	7
七、评估依据	8
八、评估方法	10
九、评估过程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就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2. 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4.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5. 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工作成果。
6. 资产评估师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采用了一般核查验证，并以此为评估依据。
7.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9. 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0.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坤元评报〔2017〕133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本次资产评估的产权持有单位为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越光电)。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星星科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深越光电收购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在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深越光电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星星科技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深越光电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深越光电的相关资产组。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的要求，我们选择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被评估资产组在产权所有者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经济年限可以预计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深越光电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936,179,6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亿叁仟陆佰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坤元评报〔2017〕133号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在2016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名称：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
2.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4号楼
3.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4. 注册资本：陆亿叁仟玖佰柒拾万捌仟玖佰肆拾贰人民币元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4906634T
7. 发照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各种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新型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和组件的研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越光电）

2.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黎光新工业区118号1栋，2栋厂房
3. 法定代表人：毛肖林
4.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99807K
7. 发照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触摸屏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普通货运；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
9. 企业历史沿革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4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由毛肖林、洪晨耀，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毛肖林	45	90
洪晨耀	5	10
合 计	50	100

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二）产权持有单位（合并口径）前三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158,263,250.83	1,943,910,740.66	2,276,299,064.64
负债	765,759,976.78	1,413,466,234.81	1,686,200,763.68
股东权益	392,503,274.05	530,444,505.85	590,098,300.96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240,231,674.25	2,445,040,128.27	2,643,650,034.14
营业成本	1,036,939,613.19	2,203,171,678.73	2,423,059,527.58
利润总额	110,010,128.65	128,674,136.17	67,903,178.98
净利润	95,233,692.90	112,039,693.05	59,653,795.11

2014 年至 2015 年的财务报表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未经注

册会计师审计。

产权持有单位下设 4 家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所处地区
1	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2	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3	广东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
4	广东越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

三) 公司经营概况

深越光电是致力于电容式、电阻式和声波式触摸屏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主营手机电容屏、中大尺寸电容屏、四线电阻屏、五线电阻屏、LENS屏、声波屏等。

深越光电与三星，联想，华为，酷派，步步高，西门子，爱默生，长城，歌乐，富士通天，天派，威纶通，富士康等多家大型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为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星星科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深越光电收购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在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深越光电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星星科技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深越光电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经分析，因深越光电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较为单一，本次评估将

深越光电及全资子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深越光电的相关资产组。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的要求，我们选择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被评估资产组在产权所有者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经济年限可以预计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因评估基准日应为商誉减值测试日，即年度财务报告日，故由委托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产权持有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3.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4.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产权持有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5. 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产权持有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3.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5.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所在的市场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企业的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价格无长期剧烈变化；
6.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三）特殊假设

深越光电现拥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3223），自 2016 年 11 月起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深越光电未来年度继续享有 15%的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七、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公司法》、《证券法》等；
2. 《资产评估法》；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6.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中评协[2007]16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0.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三)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车辆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产权持有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以及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 产权持有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4.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5. 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等资料；
6. 从“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查询的相关数据；
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8.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9.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0. 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按下列两项金额孰高原则确定：被评估资产组的剩余经济年限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 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是指被评估资产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在主要资产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内可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由于不存在类似资产组相关活跃市场，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可采取以下方法确定委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假设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委估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资产组内资产的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的前提下，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分析和计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即对委估资产组在剩余经济年限内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并以未来现金流折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将深越光电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权益视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应属有效，基本不存在能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置的可能。即对资产组内资产进行有效配置或重置的前提下，委估资产组在剩余经济年限的现金流折现值，和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剩余经济年限内可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由此得到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一般会低于该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二）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产权持有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可回收价值。具体公式为:

资产组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2021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五）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参考产权持有单位债务资本情况，权数参考公司历史以及预计的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查阅了部分国债市场上长期（超过十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并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考虑预测的资本结构后得出。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4 年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计算产权持有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股票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同花顺金融数据库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对 2001 年到 2016 年的年收益率进行了测算。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以及管理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产权持有单位实际利率。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六)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经核实，公司的溢余资产系溢余的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系应收关联方的借

款及购买的理财产品；非经营性负债系应付关联方的借款。对以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均以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其价值。

七)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按相应负债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九、评估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17年1月15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3月20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方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
3. 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产权持有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产权持有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查阅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行业资料，了解产权持有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产权持有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未来经营收益预测表，结合产权持有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使用评估假设，收集参数，选择评估途径和具体计算方法，得到评估结果。

(四) 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汇集评估底稿；
2. 撰写评估报告；
3.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4. 内部复核，验证评估结果；
5. 评估结果的分析调整和评估报告的完善。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委托方意见后，出具评估报告。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深越光电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936,179,6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亿叁仟陆佰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深越光电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深越光电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一般核查验证，从深越光电提供的法律权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看，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属深越光电所有。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深越光电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深越光电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产权持有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深越光电资产组的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深越光电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下列资产使用受到限制外，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17,022,582.08	用于向银行申请保函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262,993,551.08	用于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	78,794,651.45	用于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以进行筹资
合计	458,810,784.61	--

3. 本评估报告为对委托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仅对委托方计提减值准备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最终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具体计提减值金额，应由委托方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4.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 本次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6. 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被评估单位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未征得本评估公司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